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而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均屬公平合理。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屬於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EXCEL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交易

本公司同意透過全資附屬公司志鴻中國認購柯萊特股本中之2,550股認購股份,相等於柯萊特經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1.3%。志鴻中國亦已同意向賣方收購柯萊特股本中之2,300股銷售股份,相等於柯萊特經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0.2%。於完成收購後,本公司將持有柯萊特之21.5%股權。

本公司就認購股份及收購銷售股份而應付之總代價為2,910,000美元,其中2,530,000美元以現金支付,餘額380,000美元則按認購價每股0.95港元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本中之代價股份方式支付。

— 1 **—**

是項收購須待達成下述條件後,方可作實。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是項收購屬於本公司之股份交易。

僅供識別

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一年八月七日

訂約方

買方 Excel China Investment (BVI) Limited (志鴻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賣方 馬一鳴先生 周鶴女士

> 各賣方均為獨立第三者,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 股東、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於訂立 協議前,賣方概無擁有任何本公司之股份權益。

所收購資產

根據協議,本公司同意透過全資附屬公司志鴻中國認購柯萊特股本中之2,550股認購股份,相等於柯萊特經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1.3%。志鴻中國亦已同意向賣方收購柯萊特股本中之2,300股銷售股份,相等於柯萊特經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0.2%。於完成收購後,本公司將持有柯萊特之21.5%股權。

柯萊特之主要業務為向中國之企業客戶提供技術及業務支援服務。其客戶包括中國之銀行、郵政局及跨國公司,例如IBM、金佰利(Kimberly Clark)、菲利普莫里斯(Philip Morris)、寶潔(P&G)、沃爾瑪(Walmart)、百事(Pesico)、新力(Sony)、中國銀行、中國農業銀行、北京證券交易所及海爾(Haier)等藍籌公司。

根據按中國會計準則編撰之柯萊特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柯萊特之資產淨值約為5,542,000美元。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柯萊特之業績如下:

截至一九九九年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美元美元

除税前溢利 1,283,000 1,911,000 除税及非經常項目後溢利 1,187,000 1,624,000 於完成收購後,本公司透過志鴻中國將擁有柯萊特經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21.5%。賣方所擁有之柯萊特股權將由現時佔柯萊特已發行股本之85%攤薄至65.2%,而其餘13.3%之股權則由柯萊特其他現有股東持有。該等現有股東均為獨立第三者,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現時,柯萊特之董事會共有三名董事。於完成收購後,本公司將委任一名董事加入柯萊特之董事會。

收購代價

志鴻中國就認購該等認購股份及收購銷售股份而應付之總代價為2,910,000美元(相等於22,698,000港元),有關詳情如下: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為1,530,000美元(相等於11,934,000港元),須於完成時以現金方式向柯萊特支付。

收購銷售股份

銷售股份之售價為1,380,000美元(相等於10,764,000港元),其中1,000,000美元(相等於7,800,000港元) 將以現金支付,餘額380,000美元(相等於2,964,000港元)則按認購價每股0.95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3,120,000股代價股份支付。認購價較本公司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七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653港元高出45.5%之溢價,而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七日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6港元高出58.3%之溢價。該3,120,000股代價股份相等於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0.292%,同時佔本公司經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0.291%。

現金代價總額2,530,000美元(相等於19,734,000港元)將以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首次公開發售所籌集之資金撥付。此乃符合本公司之整體業務策略,可透過收購及投資配合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招股章程所列本集團策略之公司,以擴展業務。

柯萊特集團之估值乃根據其二零零零年財政年度之往績市盈率7.5倍計算。該代價由賣方、志鴻中國 及柯萊特磋商而釐定。本公司董事認為,協議條款均屬一般商業條款,且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 股東之整體利益。此外,該交易亦符合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日招股章程所載之本公司業務目標陳述。

代價股份在各方面均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並可享有在完成後所宣派、作出或已派付之 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 各賣方已向本公司承諾,於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當日起計滿一週年之日前(「禁售期」),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按揭、抵押或以其他方式放棄(或就此訂立協議)或容許登記持有人出售、轉讓、按揭、抵押或以其他方式放棄(或就此訂立協議)任何代價股份,而於禁售期內,代價股份將由認可託管人託管。

完成

認購該等認購股份及買賣銷售股份將於達成下文「條件」一節所述之條件後完成生效,預期完成日期將為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以前或賣方與志鴻中國協定之較後日期。

條件

協議須待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完成。

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志鴻中國協定之較後日期尚未達成上述條件,則協議將告失效及終止,各訂約方均不得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

收購之理由

柯萊特集團於一九九四年成立,其業務為向中國企業客戶提供技術及業務支援服務。柯萊特之服務可分為三大類,包括(1)顧問、程式編寫與解決方案應用、(2)客戶支援、檢修與保養服務等技術支援服務,及(3)網絡與電纜鋪設等資訊科技基建服務。柯萊特為主要跨國公司與中國大型內資企業之橋樑,而本集團亦以此作為拓展中國市場之目標。柯萊特之客戶包括IBM、輝瑞(Pfizer)及金佰利(Kimberly Clark)等。柯萊特現時為中國IBM提供全國支援服務。由於柯萊特熟悉中國外資公司之需要,故此柯萊特為志鴻中國之理想合作夥伴。

柯萊特集團之業務遍佈北京、南京、上海、廣州及成都。多年以來,柯萊特集團已建立強大之工程 師隊伍,各工程師均具有豐富軟件開發及系統應用之經驗。本集團將運用該工程師隊伍配合現有中 國人員。此外,本集團亦向柯萊特集團提供管理經驗,以協助其日後發展。

一般資料

於收購完成後,柯萊特將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本集團為香港銀行及金融業之業務應用系統服務供應商之一,主要業務包括(i)開發、銷售及執行企業軟件;(ii)透過本集團擁有80.1%權益之合營公司(其餘19.9%權益由滙網集團有限公司擁有,而其股東包括長江、滙豐、和記黃埔及恒生銀行)經營應用系統服務供應商業務;(iii)提供資訊科技顧問服務(包括電子商貿解決方案)並為客戶開發專用應用系統;及(iv)系統集成及轉售與維修資訊科技產品,目標客戶以銀行及金融業為主。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是項收購屬於本公司之股份交易。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承董事會命 **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徐陳美珠**

香港,二零零一年八月七日

釋義

「協議」 指 賣方、志鴻中國與柯萊特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七日訂立之協議

「柯萊特」 指 Camelot Information System Inc.,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有

限公司

「柯萊特集團」 指 柯萊特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

「長江」 指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主

板上市

「本公司」 指 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完成」 指 完成認購該等認購股份及買賣銷售股份

「代價股份」 指 根據協議發行3.120.000股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志鴻中國」 指 Excel China Investment (BVI) Limited (志鴻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於英

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

「恒生銀行」 指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

「滙豐」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

主板上市

[和記黃埔| 指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

「中國會計準則」 指 中國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

「售價」 指 銷售股份之總代價

「銷售股份」 指 賣方合法實益擁有之2,300股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股份」 指 柯萊特將根據協議配發及發行之2.55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柯萊特股

份

「賣方」 指 馬一鳴及周鶴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一連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址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excel.com.hk。